

# 2021年全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农资市场秩序，加强农资产品质量监管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产品等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根据2021年全国和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保供固安全，振兴畅循环”总体要求，围绕“重点区域、重点品种、重点环节”，狠抓农资市场监管，完善监管工作机制。做好农资打假专项检查工作，加强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。依法严厉打击农资领域违法犯罪行为，惩治一批违法生产经营主体，曝光制假售假典型案件，确保农资质量可靠、市场稳定。提高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，推进社会共治，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，为稳定粮食生产、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 二、工作重点

突出抓好以黑作坊黑窝点为重点的生产环节和以经营门店、网络电商平台、面向用户直接兜售等销售渠道为重点的销售环节。围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、农资经营集散地、种养殖生产基地、菜篮子产品主产区等重点区域，重点打击农村和城乡结合部、省

市县交界区农资门店的不规范经营行为，农资下乡“忽悠团”、上门推销式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；加强对农资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和农资展销会的巡查监管，整治无证生产经营主体，严查游商游贩兜售假劣农资、坑农害农行为；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禁用农药、假劣兽药违法案件，严格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，确保农资市场稳定有序，为春耕生产和全年粮食丰收保驾护航。

（一）种子：重点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、生产经营假劣种子、未审先推、无证生产经营、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不规范、无生产经营档案、经营未登记备案品种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农药：重点查处生产经营违法添加未登记成分、有效成分不足等假劣农药和无证生产经营、套用或冒用登记证、包装及标签标识不合规、未如实记录购销台账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肥料：重点查处假冒伪造登记证，生产经营的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、非法添加农药成分、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兽药：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、非法添加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抗生素、直接使用原料药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：重点查处无证生产、生产经营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使用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行为。

### 三、工作任务

要抓住工作重点，紧盯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，依法监管、全

程监管，积极组织开展好农资打假各项工作，强化日常监管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推动我市农资市场秩序持续向好。

(一)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检查。组织开展好春耕农资巡查检查、秋冬季农资打假工作，重点瞄准种子质量不合格、农药隐性添加、肥料有效成分不足、假劣兽药饲料等突出问题，通过巡查检查、监督抽查、飞行检查、暗查暗访等方式，排查问题隐患，迅速清理整顿，规范农资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行为。

(二)加强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。严格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原则，以多次抽检不合格、群众投诉举报多、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主体和产品为重点抽检对象，扩大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种类、批次，增强监督抽检针对性、精准度。落实监督抽查结果通报、反馈和共享机制，及时发布农资消费警示信息，迅速查处不合格农资产品，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。

(三)狠抓执法办案。拓宽农资领域案源渠道，保持农资打假高压态势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坚持重拳出击、严肃查处。对线索明显、事实清楚的案件，商请当地公安机关提前介入；涉嫌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强化部门协作配合，充分发挥联合联动优势，进一步完善部门间线索通报、联合执法、案件协办、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。采取集中办案、联合查案等形式，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集中开展打击行动，严查重处一批跨地区、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，严厉查处非法经营的组织者、获利者，彻底掐断农资违法犯罪活动利益链条。

(四) 推动诚信建设。大力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,建立健全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。切实做好信用信息归集管理、信息共享和公开等工作,实现信用信息公开化、透明化,推动实现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全覆盖。推进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与行政许可审批、项目申报、资格审查、评优奖励等全面挂钩。探索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,引导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增强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。

(五) 健全追溯制度。建立健全种子、农药、兽药等主要农资产品电子追溯制度,完善农药兽药包装、标签二维码标识制度,加快实现种业可追溯管理,有效提升农资监管信息化水平。

(六) 加大宣传教育。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及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平台,多种渠道宣传农资打假行动,普及农资法律法规知识和打假维权知识,推广安全用药和绿色防控技术,指导农民科学使用种子和肥料等农资产品,提高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。大力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和安全用药培训等活动,引导农民理性购买、科学使用农资。依托村“两委”、村民理事会、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力量,积极开展咨询培训、技术指导、普法宣传、维权服务等工作。充分发挥“12316”农业公益服务热线、网络举报信箱作用,畅通农资打假投诉举报渠道,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农资打假工作,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。

#### 四、重点工作安排

(一) 3月,组织各地收看2021年全国和全省农资打假专

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。组织召开全市农资打假工作会议。

(二) 3-6月，组织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，开展种子市场和企业巡查检查，集中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。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宣传活动，普及农资法律法规、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知识。

(三) 4-11月，组织开展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

(四) 9-12月，组织开展秋冬季农资打假工作。

(五) 10-12月，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，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督导检查。对2021年农资打假工作进行总结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农资打假工作领导小组(附件1)。各地要认识到加强农资打假工作的重要性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重点时节、重点地区、重点品种，制定严谨周密的工作方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落实监管任务，确保工作实效。将农资违法案件查处作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。

(二) 落实监管责任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结合工作职责，加强对农资打假工作督导指导，强化抽查检查，确保责任落实不缺位、工作推进不断档。

(三) 规范执法行为。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，力戒形式主义

和官僚主义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以敢于较真碰硬、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农资打假各项工作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要接诉即办、立办立复，依法依规、全力解决，树立依法执政、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。

(四)做好协调工作。完善本地区农资打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进一步发挥好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协调作用，加强与工信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供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厘清监管环节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加强信息互通，形成农资打假工作合力。

(五)强化信息报送。各地要明确1名联络员，具体负责农资打假和案件处理等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报送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逻辑性。县以上实行逐级上报审核制度，通过“农资打假微信小程序”每周及时填报有关信息，每月按时报送农业农村部门查办案件统计表和有关大案要案信息。请各地在春耕备耕、三夏、秋冬种各关键时点行动结束后，及时汇总有关数据，总结成效，提炼做法。请各地将春耕巡查检查情况(5月20日前)、农资打假全年工作总结(12月20日前)报送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市农业农村局质监科。

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人：葛涛；联系电话：3060100；  
邮箱：1938646927@qq.com。

市农业农村局质监科联系人：韩龙；联系电话：3025919；  
邮箱：h119881013@126.com。

附件1

**滁州市农业农村局农资打假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

李宝松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畜牧局局长

副组长：

李梧林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

于宗仁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、质监科科长

组 员：

张道国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局局长

凌武海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局副局长

王化宇 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科长

朱国美 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主任

孔凡高 市动物疾控中心主任

马明发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李梧林任办公室主任。

